

舒城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做好补贴政策宣传，更加公开透明地实施补贴政策，特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公开的原则

1、信息公开应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对补贴实施过程各环节的重要信息及时公开，便于社会监督。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信息量大、影响面广、社会效应明显，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能够公开的信息，都应及时主动公开。

二、信息公开的内容

1、省、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意见和方案。

2、省、县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意见和方案

3、年度省级补贴额一览表。

4、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含报废更新）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

5、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实施进度。

6、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受益对象信息。重点公开姓名住址（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购置机型、生产厂家、补贴机具数量及补贴额等。

7、近三年补贴实施公告。

8、上一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户信息表。

9、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

三、信息公开的方式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通过网站以及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多渠道、多形式、经常性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2、建立《农舒城县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政策文件、实施进度等信息。

四、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1、加强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贯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全过程。

3、每半月至少公布 1 次资金使用进度、按时公开补贴受益对象等有关信息；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县级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并确保 5 年内能够随时查阅。

4、不得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发布。